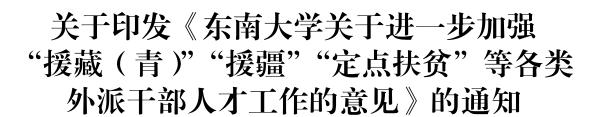
中共东南大学委员会文件

东大委〔2018〕36号



各党工委,各基层党委、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,党委各部、 委、办、工会、团委:

《东南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"援藏(青)""援疆""定点扶贫"等各类外派干部人才工作的意见》已经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,现印发给你们,请遵照执行。

中共东南大学委员会 2018年6月13日

(主动公开)

东南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 "援藏(青)""援疆""定点扶贫"等各类 外派干部人才工作的意见

援藏(青)、援疆等对口支援及定点扶贫工作,是中国特色扶贫开发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,是党中央、国务院为加大对革命老区、民族地区、边疆地区、贫困地区、西部地区发展扶持力度、强化精准扶贫,加快扶贫攻坚进程做出的重大战略决策。做好"援藏(青)"、"援疆"、"定点扶贫"等各类外派干部人才相关工作,是高校的重大政治责任和社会责任。

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做好援藏(青)、援疆等对口支援 及国家定点扶贫等工作的要求,进一步支持西藏、新疆、滇西等 西部艰苦边远地区的建设与发展,做好我校各类外派干部人才的 选派工作,更好地落实我校援藏(青)、援疆等外派干部人才的相 关待遇,根据中组部、人社部、教育部等有关文件精神,结合我 校实际,制定本规定。

- 一、本规定中的"外派干部人才"是指按中组部、人社部、教育部、江苏省等上级组织人事部门及学校要求,经组织选派到国内边远艰苦地区开展对口支援、定点扶贫、服务锻炼等各类挂职干部和人才。
- 二、选派干部人才到边远艰苦地区开展对口支援、定点扶贫、 服务锻炼等工作是中央作出的重大战略决策,也是培养干部人才 的重要途径,更是一项政治任务,各单位应高度重视,认真落实。

要把好选派人选政治关、能力关、作风关、素质关,注重选派有发展潜力和培养前途的优秀年轻干部和专业技术人才,确保高质量地完成所承担的外派任务。

三、外派干部人才是学校后备干部人才培养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,学校设置一定数量的外派后备干部专门岗位,提早安排岗位锻炼,做好外派干部储备工作。对综合素质好、外派期间考核优良的,在个人职务、职员、职称晋升时同等条件下应优先考虑。

四、外派干部人才在外工作期间,学校的编制、职务不变,工资由学校发放,并享受学校在岗同类同级人员的各项福利待遇。按要求接转组织关系。

五、各派出单位要认真做好外派干部人才临行前的工作交接,同时安排一定的行前假期,以便他们能够妥善安排好个人家庭事务,调整好出发前的心理和身体状态。

六、各级相关派出单位主要负责同志要与外派干部人才做一次行前谈话,鼓励他们在边远艰苦地区做好本职工作,也要提出 挂职期间工作要求,明确锻炼方向和纪律要求,了解他们的个人 困难与需求,体现组织关怀。派出单位在外派期间要全面关心外 派干部人才及他们的家庭,帮助解决困难。

七、学校为外派干部人才在外工作期间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,保险金额不低于100万。

八、"援藏(青)""援疆""定点扶贫""博士服务团"等各类 外派干部人才,在外工作期间,除每月给予100元的通讯补助外, 另按以下标准发放生活补助费。

- 1. "援藏(青)" 人员: 每月 5000 元, 工作地在藏区每月 6000 元。
 - 2. "援疆"人员: 每月 5000 元。
- 3. "定点扶贫""博士服务团"等前往其它西部艰苦边远地区人员:每月4000元。
- 4. "援藏(青)""援疆"人员:工作一年(含一年)以上的,除给予上述的生活及通讯补助外,每年给予发放一次性御寒补助5000元。

九、外派干部人才每年可回家庭所在地探亲二次,往返路费由学校据实报销。

十、派出时间三年(含三年)以上的人员,工作期满完成任务回校后,"援藏"人员可享受不超过3个月的休假,其他人员可享受不超过1个月的休假。休假期间按学校同级同类在职人员待遇不变。

十一、各级派出单位要及时了解干部人才派出期间的思想、 工作和健康状况,尽力帮助他们解除后顾之忧。派出期间学校领 导至少到受援单位走访看望一次,组织或人事部门负责同志每年 走访看望一次,慰问并考察了解他们的工作生活等情况。

十二、派出期间的考核工作由派出地的用人单位负责,学校 党委组织部协助。派出期间的管理工作由用人单位和派出单位共 同负责。在外教学科研成果按学校核定方法计入个人考核中。 十三、对于江苏省内各地的其他各类挂职、扶贫等外派人员相关待遇,按江苏省有关文件规定执行。

十四、本规定由学校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。

抄送: 各校区, 各院、系、所, 各处、室、直属单位, 各学术 业务单位。

东南大学党委办公室

2018年6月13日印发